

关于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科技服务部强制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裁定受理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科技服务部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指定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科技服务部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方凌云；联系电话：13585763451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01 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7 月 6 日